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韩铁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铁柱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铁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铁柱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韩铁柱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韩铁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李雯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简历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监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李雯娟女士简历

李雯娟，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企业合规师。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及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证明等。现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曾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主管、副主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斯兰堡分行客户经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商务员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雯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